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「出國逐夢」獎助要點

107年7月6日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6日工學院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建立全球視野，培養人道互助精神，追逐夢想實現，成為全方位領袖人才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本院四系二所一學士班一學程之學碩博在學學生。

三、計畫類別：出國逐夢獎助要點。

四、審核條件：

(一)申請者可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。

(二)比賽限制為：

- 1.為院/校爭光之比賽項目
- 2.與工程領域有關之比賽
- 3.出國比賽或參加國際知名賽事(國際賽事優先)

(三)經院行政會議討論，院與相關系所同意補助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，一年兩次。

六、決選：

評審方式：書面審查。由系所審核後，再由院審核。由院行政會議決議。錄取名單以院公佈為準。

名額及獎助金額：由評審委員會每年擇優錄取數名，每名或每團隊院提供獎助金最高5萬元。所獲得金額補助以當年系所及院經費實際情況作分配。機票費用申請核銷方式以主計處公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基準。

(一)獎助金補助方式由院及系所分攤，院補助之金額(上限5萬，若有本院跨系所者，得酌予增加補助)視系所補助金額而定。倘為團隊比賽，以團隊申請為原則。院學士班及醫工所若因經費有限，由工學院補助。

(二)獎助金額視其將前往之國家、地區、停留之時間、性質及其他事項而核定。獎助金須於在學期間使用完畢。

七、獲獎助之同學經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得視提供之證明文件完整性核撥經費。

八、獲本項獎助之人員，有以下之義務：

(一)提供心得或成果報告一份。

(二)出席本獎助之推廣活動及座談，將經驗分享。

九、其他：本獎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